

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晨

建设单位：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364000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路 19 号

联系电话：13859581668

检测单位：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邮箱：zzkhjc@126.com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
北路 99 号办公楼 202 室

电话：0596-2957702

检测单位：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传真：0755-28380451

邮编：518122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
梓社区光祖北路 20 号 1 栋 201

电话：0755-28380451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工况及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38
附图 3 项目现状踏勘图及环保设施图片	39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42
附图 5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46
附件 1 营业执照	45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6
附件 3 租赁合同	47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49
附件 5 备案表	51
附件 6 环评批复	52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56
附件 8 工况证明	61
附件 9 检测报告	63
附件 10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7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3.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3.6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6 月 11 日~12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比例	23.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5	环保投资（万元）	76.5	比例	25.0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p> <p>(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p> <p>(9)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3 月 30 日；</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p> <p>(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p>				

	<p>(1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p> <p>(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p> <p>(1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7) 《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3月；</p> <p>(18) 《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2023年03月30日，龙新环审〔2023〕4号，龙岩市新罗区生态环境局。</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依据环评及批复并结合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 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龙岩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一级B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标准值（单位：mg/L，pH除外）</th> </tr> <tr> <th>GB/T31962-2015 B级标准</th> <th>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5-9.5</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d>6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350</td> <td>2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45</td> <td>8（15）</td> </tr> <tr> <td>5</td> <td>悬浮物（SS）</td> <td>400</td> <td>20</td> </tr> <tr> <td>6</td> <td>TP</td> <td>8</td> <td>1</td> </tr> <tr> <td>7</td> <td>TN</td> <td>7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6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1-2。</p>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单位：mg/L，pH除外）		GB/T31962-2015 B级标准	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5-9.5	6~9	2	COD	500	60	3	BOD ₅	350	20	4	氨氮	45	8（15）	5	悬浮物（SS）	400	20	6	TP	8	1	7	TN	70	/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单位：mg/L，pH除外）																															
		GB/T31962-2015 B级标准	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5-9.5	6~9																																
2	COD	500	60																																
3	BOD ₅	350	20																																
4	氨氮	45	8（15）																																
5	悬浮物（SS）	400	20																																
6	TP	8	1																																
7	TN	70	/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2.1 工程概况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件 1：营业执照、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路 19 号，租赁福建创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附件 3：租赁合同、附件 4：所在地块土地证）。新建 2 条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生产线条及相应的配套设施，项目年产 3.6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通过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3]F010078 号，项目代码为 2303-350802-04-05-156897（附件 5：备案表）；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获得龙岩市新罗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新环审[2023]4 号）（附件 6：环评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06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6 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详见表 2-1）。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且不涉及通过工序简化管理的纳入排污登记管理，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50802MACAP41289001W）（附件 7：登记回执）。

企业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物燃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结合监测结果，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物燃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以对项目年产 3.6 万吨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进行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024 年 8 月 24 日专家评审会提出需对项目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重新进行检测，因此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委托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物燃料生产项目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进行检测，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4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2.2 项目组成

2.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的名称及基本工程见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名称	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	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路19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路19号	一致
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	305 万元	增加
环保总投资	70 万元	76.5	增加
工作人员	1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1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一致
建设规模	年产 3.6 万吨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年产 3.6 万吨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一致
年运行时间	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天约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一致

表 2-2 项目环评组成与实际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设置原材料堆放场、成型区、成品区、配电房，建筑面积 2200m ² 。	设置原材料堆放场、成型区、成品区、配电房，建筑面积 2200m ² 。	一致
	生产厂房 2	设置破碎区、粉碎区、粉料暂存区，建筑面积 1800m ² 。	设置破碎区、粉碎区、粉料暂存区，建筑面积 1800m ² 。	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房	位于生产厂房 1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 1 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配电房实际建设位置变为南侧，面积减少。该

				变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场	位于生产厂房 1 西侧, 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 1 西侧, 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一致
	粉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厂房 2 南侧, 建筑面积约为 550m ²	位于生产厂房 2 南侧, 建筑面积约为 550m ²	一致
	成品库	位于生产厂房 1 中部, 建筑面积约为 550m ²	位于生产厂房 1 中部, 建筑面积约为 55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 240t	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 240t	一致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一致
	供电系统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 年耗电量 2×10 ⁵ kWh。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 年耗电量 1.56×10 ⁵ kWh。	用电量减少。该变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纳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纳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 各产尘工段粉尘由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 通过引风机引至安装了脉冲袋式除尘器的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 各产尘工段粉尘由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 通过引风机引至安装了脉冲袋式除尘器的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检修设备, 使厂界噪声达标	一致
	固废处理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位于生产厂房 1 东北侧, 面积约 5m ²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设于生产厂房 1 东北侧, 面积约 30m ² ; ③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位于生产厂房 1 的南侧, 面积约 10m ²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设于生产厂房 1 内东侧, 面积约 30m ² ; ③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危废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设置位置变动, 危废间面积增大。该变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

2.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路 19 号, 项目北侧为山地以及私人养殖场, 东侧隔柯溪为神华福能 (福建雁石)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西侧为福建创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明确、物流顺畅。项目设有 2 座生产厂房，其中生产厂房 1 设有原料堆放场、成型区、成品区、配电房、一般固废暂存点，生产厂房 2 设有破碎区、粉碎区、粉料暂存区；生产厂房 1 从西到东依次布局原料堆场、成品区、成型区和配电房，生产厂房 2 呈 7 字型，从西布局粉碎区、破碎区，而后往南布局粉料暂存区；整体生产工序从生产厂房 1 原料堆场将原材料通过输送机输送到破碎区进行破碎处理，而后进入粉碎区粉碎处理，粉碎好的粉料暂存在粉料暂存区，粉料再通过输送机送到成型区制粒为成品。项目实际建设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

2.3.1 原辅材料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废木块边角料	36070t/a	36015t/a	原料年用量减少 55t/a，该变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	240t/a	240t/a	不变
电	2.0×10 ⁵ kWh/a	1.56×10 ⁵ kWh	减少年用电量，该变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润滑油	0.036t/a	0.036t/a	不变

2.4.2 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数量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多功能破碎机	1800-1000	2	1	减少 1 台破碎机，该变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粉碎机	2000-1000	2	2	不变
3	风机	7.5kW	6	3	减少 3 台 7.5kW 的风机，该变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2kW	0	2	新增 2 台 22kW 的风机，该变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提升机	宽 50	2	0	减少 2 台提升机，该变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制粒机	700	10	10	不变
6	皮带输送机	宽 80	2	3	新增 1 台皮带输送机, 该变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螺旋输送机	35	2	2	不变
8	封口机	/	1	1	不变
9	叉车	3t	1	3	新增 2 台叉车, 该变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抓车	/	1	1	不变
11	铲车	/	1	1	不变
12	旋风除尘器	不锈钢结构	8	8	不变
13	布袋除尘器	不锈钢结构	1	3	新增 2 台布袋除尘设备, 该变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14	引风机	型号: 30kW; 风量: 5000m ³ /h	2	2	不变

表 2-5 项目环保设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台)
废水	1	化粪池	20t/d	1
废气	2	旋风除尘器	自建, 不锈钢结构	8
	3	布袋除尘器	自建, 不锈钢结构	3
	4	除尘雾炮机	/	2

2.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用水, 仅有生活用水。

厂内有员工有 16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40t/a, 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192t/a。

本项目厂区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主要污染物等情况详见表 2-6。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表 2-6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部门	污染物	用水量 (t/a)	损耗水量 (t/a)	循环水量 (t/a)	排水量 (t/a)	治理措施
1	职工生活	COD、 BOD ₅ 、SS、 氨氮、TP	240	48	0	192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纳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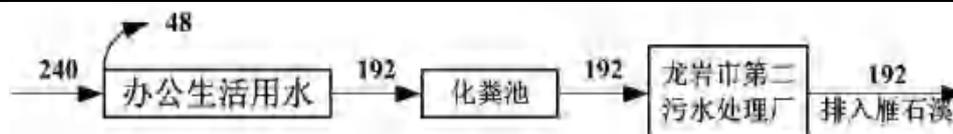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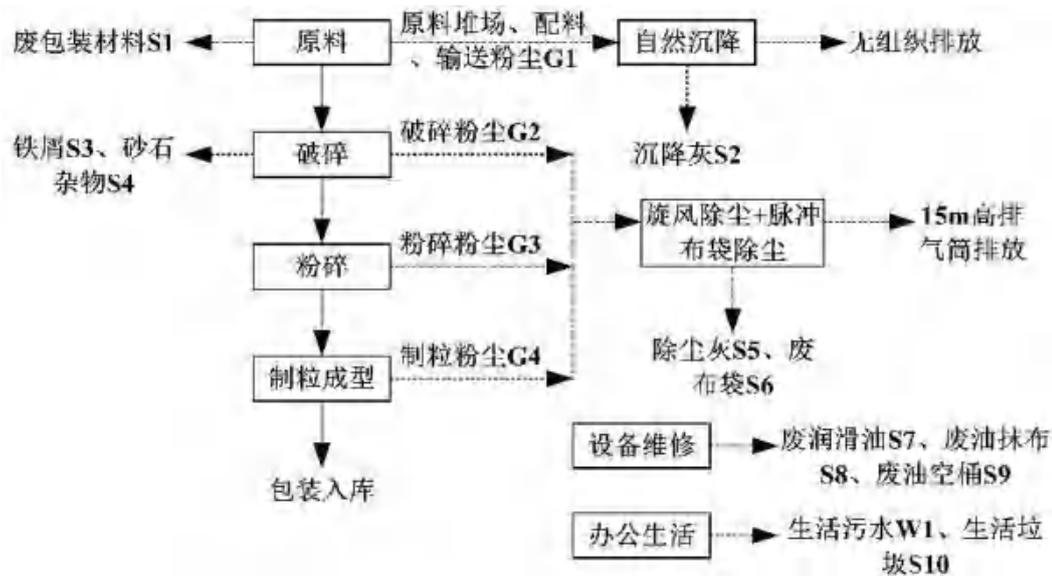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首先由人工将原料经传送带输送至破碎机，将大块的木块边角料破碎至小块，之后进入到转动筛网进行过滤出铁屑、砂石杂物及大的原料，大的原料返回破碎机重新破碎，对小的原料进入料仓，再用粉碎机粉碎成烟丝状，本项目所采购的原料均为干料，含水率在 13%以下，可以不经烘干，因此可直接将粉碎处理后的原料输送至制粒机制粒，由于采用适于高纤维物料造粒的制粒机，制出的颗粒表面光滑，硬度适中。成型后颗粒燃料由于受到挤压，产生大量热量使自身温度升高，进入冷却室自然冷却，冷却后即成为成品，即可包装入库。

项目主要污染源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污染源及其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排放情况
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废气	破碎	粉尘	各产尘工段粉尘由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安装了脉冲袋式除尘器的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粉碎	粉尘	
		制粒	粉尘	
		原料堆场、配料、输送	粉尘	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破碎机、粉碎机、风机、制粒机、输送机、提升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
4	固废	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	铁屑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破碎	砂石杂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破碎、粉碎、制粒	车间沉降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修使用过程		废润滑油空桶	回用于传输带润滑使用
		废润滑油	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
		含油抹布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6 变动情况

2.6.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览表

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与实际情况详见表 2-8。

2.6.2 项目变动情况及其结论

(1) 部分生产设施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中变动的生产设备有减少 1 台破碎机、3 台 7.5kw 的风机、2 台提升机；新增 2 台 22kw 的风机、1 台皮带输送机、2 台叉车，该变动不涉及新增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新增除尘设施

项目实际建设中新增 2 台布袋除尘设备，新增除尘设备更好更高效的处理各个产尘工段粉尘，该变动不涉及新增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详见表 2-9），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表 2-8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规模	年产3.6万吨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年产3.6万吨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一致
	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路19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路19号	一致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工艺流程		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原料→破碎→粉碎→制粒成型→包装入库；	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原料→破碎→粉碎→制粒成型→包装入库	一致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废气	施工期土石料等散装物料在运输、临时存放和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防风遮挡或洒水抑尘等措施。项目散装物料在运输、临时存放和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防风遮挡等抑尘措施；强化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生产装置“跑、冒、滴、漏”和废气无组织排放，各产尘工段粉尘由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的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废气产生。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各产尘工段粉尘由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安装了脉冲袋式除尘器的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厂区配备除尘雾炮机，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一致
	噪声	施工期通过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施工厂界设置围挡、加强作业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运营期通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施工期主要为机台设备安装、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运营期项目通过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一致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性固废、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车间沉降粉尘、砂石杂物、废包装材料、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布袋；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项目收集粉尘、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砂石杂物委托环卫部分清运处理；废	一致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包装材料、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废润滑油回用于传输带润滑使用，废油桶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2-9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废水：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废气：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有建筑废料加料、破碎、筛分粉尘、卸料粉尘、堆场起尘及汽车运输扬尘。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废铁、钢筋等金属物质、木材、塑料、玻璃等其他杂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3.2 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3.2.1 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1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制粒、原料堆放、配料机输料工序产生粉尘等。

(1) 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

项目厂房设有中央集尘系统（车间内部首先采用软连接和设备进行密闭连接（收尘率按 95%计），然后再将各个设备的软连接和中央除尘主管进行连接，粉尘由引风机引至中央除尘系统内），各产尘工段粉尘由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安装了脉冲布袋除尘器的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部分逸散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项目生产设施密闭，且破碎粉尘粒径较大，易于沉降，粉尘在车间内的沉降效率按 75%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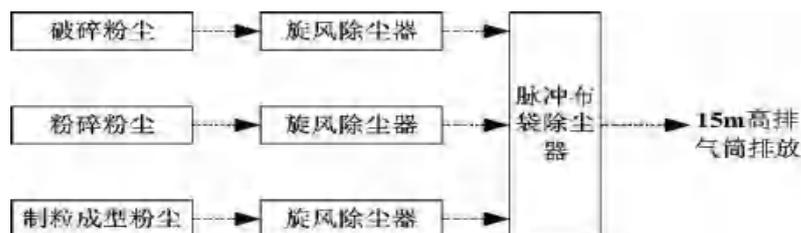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

(2) 原料堆场、配料、输送粉尘

项目原材料存放于原材料堆场中，粉尘主要为木块边角料堆放、配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配料、输送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废木块边角料体积较大，不易起尘，粉尘易于沉降，粉尘在车间内的沉降效率按 75%计，及时清扫沉降粉尘同时配备除尘雾炮机降低厂区无组织粉尘浓度。

项目废气及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详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数量	设计风量m ³ /h
1	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	破碎、粉碎、制粒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1根15m	10000
2	原料堆场、配料、输送粉尘	堆放、卸料、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自然沉降、除尘雾炮机	/	/

3.2.2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噪声源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1	多功能破碎机	固定	80~90	隔声、减振
2	粉碎机	固定	80~90	隔声、减振
3	风机	固定	75-80	减振、消音
4	提升机	固定	75-80	隔声、减振
5	制粒机	固定	75-80	隔声、减振
6	皮带输送机	固定	75-80	隔声、减振
7	螺旋输送机	固定	75-80	隔声、减振
8	封口机	固定	70~75	隔声、减振
9	叉车	移动	65~70	隔声
10	抓车	移动	65~70	隔声
11	铲车	移动	65~70	隔声

项目营运期采取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通过利用厂房墙、窗隔声，采用设备基础的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使得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性固废

1) 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的粉尘

项目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20.463t/a, 车间沉降的粉尘2.037t/a, 合计粉尘量22.5t/a。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的粉尘均可作为原料直接回用于生产。

2) 铁屑

项目铁屑产生量为11.2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砂石杂物

项目砂石杂物产生量为15.6t/a,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2.52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 废布袋

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0.02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机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0.015t/a, 根据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项目含油手套抹布属危险废物, 编号HW49, 废物代码900-041-49, 集中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暂存,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022t/a, 根据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项目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 编号HW08, 废物代码900-214-08, 集中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暂存, 回用于传输带润滑使用。

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0.0035t/a, 根据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项目废油桶属危险废物, 编号HW08, 废物代码900-249-08, 集中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暂存, 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6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6.67kg/d(即2.001t/a)。生活垃圾收集在分类垃圾桶中,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详见表3-3。

表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环评产生量(吨/年)	验收产生量(吨/年)	处理方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收集的粉尘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废	24.905	22.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2	铁屑	破碎		18.035	11.2	收集后外 卖综合利 用	收集后外 卖综合利 用
3	砂石杂物	破碎		18.035	15.6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处理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处理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3.607	2.52	收集后外 卖综合利 用	收集后外 卖综合利 用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0.02	0.02	收集后外 卖综合利 用	收集后外 卖综合利 用
6	含油抹布	生产设备维修		0.024	0.015	和生活垃 圾一起由 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和生活垃 圾一起由 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7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0036	0.0022	暂存于危 废间，待 产生一定 量后委托 有资质的 单位进行 处置	暂存于危 废间，回 用于传输 带润滑使 用
8	废油桶	生产设备维修		0.004	0.0035	暂存于危 废间，待 产生一定 量后委托 有资质的 单位进行 处置	暂存于危 废间，定 期由生产 厂家回收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2.4	2.001	由当地环 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 理
合计			/	67.0336	53.8617	/	/

注：运营期实际产生量按照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确定，废布袋尚未产生，按照预计最大产生量进行核算。

3.3 环境管理

3.3.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我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批复，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于2024年06月03日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物燃料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024年8月24日专家评审会提出需对项目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重新进行

检测，因此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委托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物燃料生产项目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进行进行检测。

3.3.2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科员共同组成，共同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等工作（企业环保制度详见附件 10）。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30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76.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5.08%。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详见表 3-4。

表 3-5 项目环评及现有环保投资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评治理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依托出租方雨污水收集管网	0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依托出租方雨污水收集管网	0
2	废气	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40	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45
		生产车间的废气收集系统	10	生产车间的废气收集系统	15
		加强环境管理、废气集中收集治理安装通风换气设备等	5	加强环境管理、废气集中收集治理安装通风换气设备等	5
3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5	隔声、减振材料、基础底座隔声减振	4.5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	一般固废堆场、生活垃圾收集	0.5
		建设符合规范的危废暂存仓库	2	建设符合规范的危废暂存仓库	1
		生活垃圾收集点、桶等设施	1	生活垃圾收集点、桶等设施	0.5
		危废外运处置费用	1	危废外运处置费用	0
5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配备消防桶、消防栓及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1	配备消防桶、消防栓及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1
6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措施	2	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措施	1.5
7	排污口	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环	1	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环	0.5

	规范化建设	境保护专项图标		境保护专项图标	
8	环境管理及必要监测仪	——	1	废气、废水监测	2
总计		/	70	/	76.5

本项目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轻废水、噪声和固废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保护水体、保护环境有重要意义。

3.4.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名称	治理效果	验收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p>①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②监测结果： 根据2024年10月25日~26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pH监测范围为7.1~7.2，COD监测浓度范围为12~38mg/L，BOD₅监测浓度范围为5.2~9.3mg/L，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8~18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3.33~6.36mg/L，总磷监测浓度范围为0.22~0.55mg/L，总氮监测浓度范围为7.16~8.56mg/L。</p> <p>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pH、COD、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水质标准。</p>	符合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定期检修等	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p>①项目生产车间通过利用厂房墙、窗隔声，采用设备基础的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进行降噪；</p> <p>②监测结果： 根据2024年10月25日~26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符合
废气	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p>①项目破碎、粉碎、制粒工序各产尘工段粉尘由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安装了脉冲袋式除尘器的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监测结果： 根据2024年10月25日~27日三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一号、二号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00-114mg/m³，排放速率为1.2-1.4kg/h；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为98-116mg/m³，排放速率为0.53-0.61kg/h；根据粉碎、破碎工序检测数据进行核算，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07mg/m³，排放速率为1.87kg/h，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p>	符合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名称	治理效果	验收情况	是否符合
	原料堆场、配料、输送粉尘	自然沉降、除尘雾炮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p>①原料堆场、配料、输送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自然沉降及时清扫、配备除尘雾炮机降低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p> <p>②监测结果： 根据2024年06月11日~12日两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0.246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6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固废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破碎粉碎制粒工序产生的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的铁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砂石杂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废润滑油回用于传输带润滑使用，废油桶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不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不排放		
排放口	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废水、废气排放口	便于监测		废气排放口设置标识牌，废气、废水采样口规范化建设	符合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制度		制定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制度	符合
环境监测		按规定进行监测、归档、上报		按规定进行监测、归档、上报	符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评内容摘录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内容摘录一览表

类别	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概况	<p>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福建创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建设 2 条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生产线条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地址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路 19 号（东经 117° 09' 7.080"，北纬 25° 16' 40.330"），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3.6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p> <p>项目已通过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3]F010078 号，项目代码为 2303-350802-04-05-156897，项目员工人数 16 人（均不住厂），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p>
水环境影响结论	<p>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p>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原料堆场、配料、输送粉尘。项目各产尘工段粉尘由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安装了脉冲袋式除尘器的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产生的粉尘均采用有效治理措施处理达标排放，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对环境影响较小。</p> <p>原料堆场、配料、输送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自然沉降，及时清扫地面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p> <p>综上，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声环境影响结论	<p>项目评价区的声环境良好，区域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厂房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投入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p>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p>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p>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p>火灾爆炸事故为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控的范围之内。</p>
总结论	<p>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租赁福建创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建设 2 条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生产线条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地址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路 19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在运营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p> <p>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p>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路 19 号（北纬 25° 16' 40.330" 东经 117° 09' 7.080"），建筑面积 4000m²，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项目将废

木块边角料、秸秆等原料，经破碎、粉碎、制粒等工序制成生物质成型颗粒，建成后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36000 吨。

二、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表明，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应严格按申报工艺、规模组织建设。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土石料等散装物料在运输、临时存放和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防风遮挡或洒水抑尘等措施。项目散装物料在运输、临时存放和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防风遮挡等抑尘措施；强化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生产装置“跑、冒、滴、漏”和废气无组织排放，各产尘工段粉尘由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的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施工厂界设置围挡、加强作业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运营期通过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消防工作。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落实各种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

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该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由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七、自本批复文本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获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41320050080，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获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319127358，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5.2 监测分析仪器及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3 监测仪器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项目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其型号	有效期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	PH/ORP 计	2025 年 09 月 03 日

	SX721/AXC22	
3	电子天平 FA2004/AXS06-1	2025年09月03日
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AXS09-1	2025年09月08日
5	紫外线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AXS09-1	2025年09月03日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6	2025年10月16日

5.4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有效期内。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水质分析过程采取样品水质质控样措施，根据结果，项目质控样相对偏差均合格，详见表 5-3。

5.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要求进行；

3、为保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4、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稳定；

5、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

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 ≤ 0.5 dB(A)，测量结果有效。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3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4.10.28	化学需氧量	AX102312WS0101-1	35	6.1	≤10	合格	现场 平行
		AX102312WS0101-1P	31				
		AX102312WS0104-1	17	5.6	≤10	合格	
		AX102312WS0104-1P	19				
	氨氮	AX102312WS0101-1	5.64	1.1	≤10	合格	
		AX102312WS0101-1P	5.52				
		AX102312WS0104-1	3.25	2.4	≤10	合格	
		AX102312WS0104-1P	3.41				
2024.10.28	化学需氧量	AX102312WS0102-1	31	3.3	≤10	合格	实验室 平行
		AX102312WS0102-1PX	29				
	氨氮	AX102312WS0102-1	6.15	2.2	≤10	合格	
		AX102312WS0102-1PX	6.43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2024.10.28	化学需氧量	BY017667 (H219)	121	118±5	合格		
	氨氮	BY017667(A504)	2.30	2.24±0.1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物	监测编号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出口 ★1#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第一次采平行样）

6.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G1 一号粉碎机粉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2 二号粉碎机粉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3 粉碎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4 破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5 破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6 破碎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1#， 下风向 3 个点○2#、 ○3#、○4#	颗粒物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6.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物	监测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1#▲、2#▲、 3#▲、4#▲	厂界 4 个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2 个周期

表七 工况及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d，日工作 8h，年产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3.6 万吨。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现场监测。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7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开展现场监测。

根据现场调查收集生产情况，监测期间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能连续、稳定、正常生产，以及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情况见表 7-1。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9。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d)	实际产量(吨/d)	工况负荷(%)
2024.06.11	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120	84	70
2024.06.12	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120	84.6	70.5
2024.10.25	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120	85.2	71
2024.10.26	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120	84.6	70.5
2024.10.27	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120	84	70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①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废水监测主要对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26 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检测报告见附件 9。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5 日~26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pH 监测范围为 7.1~7.2，COD 监测浓度范围为 12~38mg/L，BOD₅ 监测浓度范围为 5.2~9.3mg/L，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8~18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3.33~6.36mg/L，总磷监测浓度范围为 0.22~0.55mg/L，总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7.16~8.56mg/L。

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 pH、COD、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024.10.25			2024.10.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污水取水点 W1	PH 值	72	7.1	7.2	7.2	7.3	7.2	6.5-9.5	无量纲
	悬浮物	18	13	13	9	9	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3	30	38	18	12	2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	7.7	9.3	6.6	5.2	6.2	350	mg/L
	氨氮	5.58	6.29	6.36	3.33	3.52	3.33	45	mg/L
	总磷	0.54	0.47	0.55	0.28	0.22	0.28	8	mg/L
	总氮	7.52	8.56	7.52	7.65	7.16	7.58	70	mg/L

备注：

1、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限值；

2、废水采样时间为 2024.10.25-2024.10.26。

7.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通过由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安装了脉冲袋式除尘器的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①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4，检测报告见附件 9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5 日~27 日三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一号、二号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0-114mg/m³，排放速率为 1.2-1.4kg/h；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8-116mg/m³，排放速率为 0.53-0.61kg/h；根据粉碎、破碎工序检测数据进行核算，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7mg/m³，排放速率为 1.87kg/h，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3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一号粉碎机粉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4.10.25	颗粒物	第一次	316	2.3	7330	/	/	15
			第二次	330	2.4	7257			
			第三次	285	2.1	7223			
	2024.10.26	颗粒物	第一次	311	2.6	8212	/	/	
			第二次	297	2.4	7913			
			第三次	316	2.5	7993			
G2 二号粉碎机粉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4.10.25	颗粒物	第一次	347	2.6	7410	/	/	
			第二次	303	2.2	7202			
			第三次	326	2.4	7355			
	2024.	颗粒物	第一次	288	2.2	7653	/	/	

测口	10.26	物	第二次	311	2.2	7136		
			第三次	294	2.1	7118		
G3 粉碎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4.10.25	颗粒物	第一次	108	1.3	12127	/	/
			第二次	114	1.4	12691		
			第三次	103	1.3	12600		
	2024.10.26	颗粒物	第一次	109	1.3	12368	120	3.5
			第二次	114	1.4	12288		
			第三次	100	1.2	12306		
G4 破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4.10.26	颗粒物	第一次	295	1.0	3382	/	/
			第二次	323	1.1	3320		
			第三次	351	1.2	3345		
	2024.10.27	颗粒物	第一次	344	1.3	3667	/	/
			第二次	319	1.1	3482		
			第三次	274	0.98	3576		
G5 破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4.10.26	颗粒物	第一次	302	0.90	2975	/	/
			第二次	285	0.86	3017		
			第三次	269	0.81	3021		
	2024.10.27	颗粒物	第一次	277	0.92	3306	120	3.5
			第二次	301	0.99	3280		
			第三次	316	1.0	3257		
G6 破碎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4.10.26	颗粒物	第一次	116	0.61	5282	/	/
			第二次	103	0.55	5377		
			第三次	98	0.53	5428		
	2024.10.27	颗粒物	第一次	110	0.61	5502	120	3.5
			第二次	105	0.57	5388		
			第三次	104	0.57	5468		

备注：

-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
- 2、“/”表示执行标准对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 3、粉碎废气、破碎废气处理后检测口为同一排放口，检测时轮流开启。

②去除效率计算

项目每日生产稳定，根据三日的验收监测结果进行计算，项目一号、二号粉碎机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45.8%，破碎机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71%，详见表7-4。

表 7-4 项目废气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天监测平均值	第二天监测平均值	两日期平均值	去除率 (%)
G1 一号粉碎机粉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kg/h	2.3	2.5	2.4	/

G2 二号粉碎机粉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kg/h	2.4	2.2	2.3	/
G3 粉碎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颗粒物	kg/h	1.3	1.3	1.3	45.8
G4 破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kg/h	1.1	1.1	1.1	/
G5 破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kg/h	0.86	0.97	0.92	/
G6 破碎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颗粒物	kg/h	0.56	0.58	0.57	71.8

表 7-5 DA001 排气筒排放浓度、排放量及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气筒	排放工序	检测项目	各工序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³)	各工序标干流量平均值 (m ³ /h)	各工序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各工序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排气筒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DA001	粉碎工序	颗粒物	108	12397	1.3	3.12	107	4.488	1.87	120	3.5
	破碎工序	颗粒物	106	5408	0.57	1.368					

注：1、DA001 排气筒排放浓度根据粉碎、破碎工序的排放浓度平均值以及标干流量平均值进行核算；
2、DA001 排气筒排放量、排放速率根据粉碎、破碎工序的排放速率平均值计算出各个工序颗粒物排放量后进行核算；
3、项目生产时间为年工作时间为 300d，日工作时间为 8h。

(二)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界进行布点监测，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主要监测厂界颗粒物。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7。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监测报告见附件 9。

根据 2024 年 06 月 11 日~12 日两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246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6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12 日				
气象参数	气温 t (°C)	大气压 Ba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数值	31.2~35.6	97.9~98.4	62~65	1.7~2.5	东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上风向 6#	下风向 7#	下风向 8#	下风向 9#	
2024-06-1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02	0.225	0.227	0.229	1.0mg/m ³
		第二次	0.210	0.227	0.246	0.233	
		第三次	0.206	0.230	0.236	0.242	
		最大值	0.246				
2024-06-1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07	0.214	0.232	0.242	1.0mg/m ³
		第二次	0.204	0.221	0.239	0.235	
		第三次	0.209	0.220	0.230	0.234	
		最大值	0.242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7.2.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检测报告见附件 9。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5 日~26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8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4.10.25		2024.10.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8	53	56	54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9	54	60	52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8	53	62	53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1	54	63	54		

备注：

1、计量单位：dB (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3）3 类限值；

3、2024.10.25 天气状态：晴；风速：2.8m/s；风向：东北；

2024 年 10 月 26 天气状态：阴；风速：2.9m/s；风向：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在 2024 年 06 月 11 日~12 日、10 月 25 日~27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正常，生产工况为 70%~71%，项目治理设施运行稳定，符合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通过由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安装了脉冲袋式除尘器的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一号、二号粉碎机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45.8%，破碎机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71%。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2.1 废水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5 日~26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pH 监测范围为 7.1~7.2，COD 监测浓度范围为 12~38mg/L，BOD₅ 监测浓度范围为 5.2~9.3mg/L，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8~18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3.33~6.36mg/L，总磷监测浓度范围为 0.22~0.55mg/L，总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7.16~8.56mg/L。

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 pH、COD、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

8.1.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5 日~27 日三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一号、二号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0-114mg/m³，排放速率为 1.2-1.4kg/h；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8-116mg/m³，排放速率为 0.53-0.61kg/h；根据粉碎、破碎工序检测数据进行核算，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7mg/m³，排放速率为 1.87kg/h，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二）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4 年 06 月 11 日~12 日两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246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6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1.2.3 噪声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5 日~26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1.2.4 固废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破碎粉碎制粒工序产生的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的铁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砂石杂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废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废润滑油回用于传输带润滑使用，废润滑油空桶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1.2.5 总量控制

目前，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污染物的因子为 COD、NH₃-N、NO_x、SO₂，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和《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3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无需核算 COD、NH₃-N、NO_x、SO₂ 排放总量。

8.1.2.6 其他环保要求

项目生产运行中均按照标准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以及运行，环保制度执行情况到位；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无废水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后续企业根据自身需要针对废水废气开展自行监测。

8.1.2.7 结论

表 8-1 项目与九种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验收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目前，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污染物的因子为 COD、NH ₃ -N、NO _x 、SO ₂ ，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和《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3 号）的有关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放 NO _x 、SO ₂ ，确定本项目无需核算 COD _{Cr} 、	合格

		NH ₃ -N、NO _x 、SO ₂ 的总量。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2024年06月21日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50802MACAP41289001W）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投入生产的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其相应的主体工程需要。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进行编制，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合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3 建议

（1）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落实各环保措施，保证技术中心正常运行。

(4)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50802-04-05-156897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路19号		
	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117° 09' 7.080", 北纬25° 16' 40.3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吨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吨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环评单位	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岩市新罗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龙新环审〔202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0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6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802MACAP41289001W		
	验收单位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71%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2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5			所占比例(%)	25.0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802MACAP41289			验收时间	2024.06.11~06.12 2024.10.25~10.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192			0.0192		/
	化学需氧量		25	500	/	/	0.0048			0.0048		/
	氨氮		4.74	45	/	/	0.00091			0.00091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107	120	16.032	11.544	4.488					
	工业固体废物				0.00538617	0.00538617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现状踏勘图及环保设施图片

现场踏勘图



制粒工序



生产厂房2



粉碎机



破碎机

环保设施照片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标识牌



生活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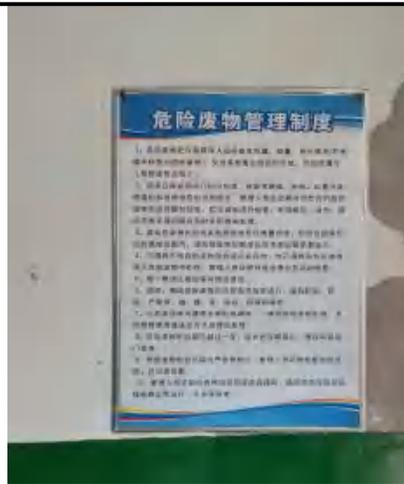
危废间



危废间



危废间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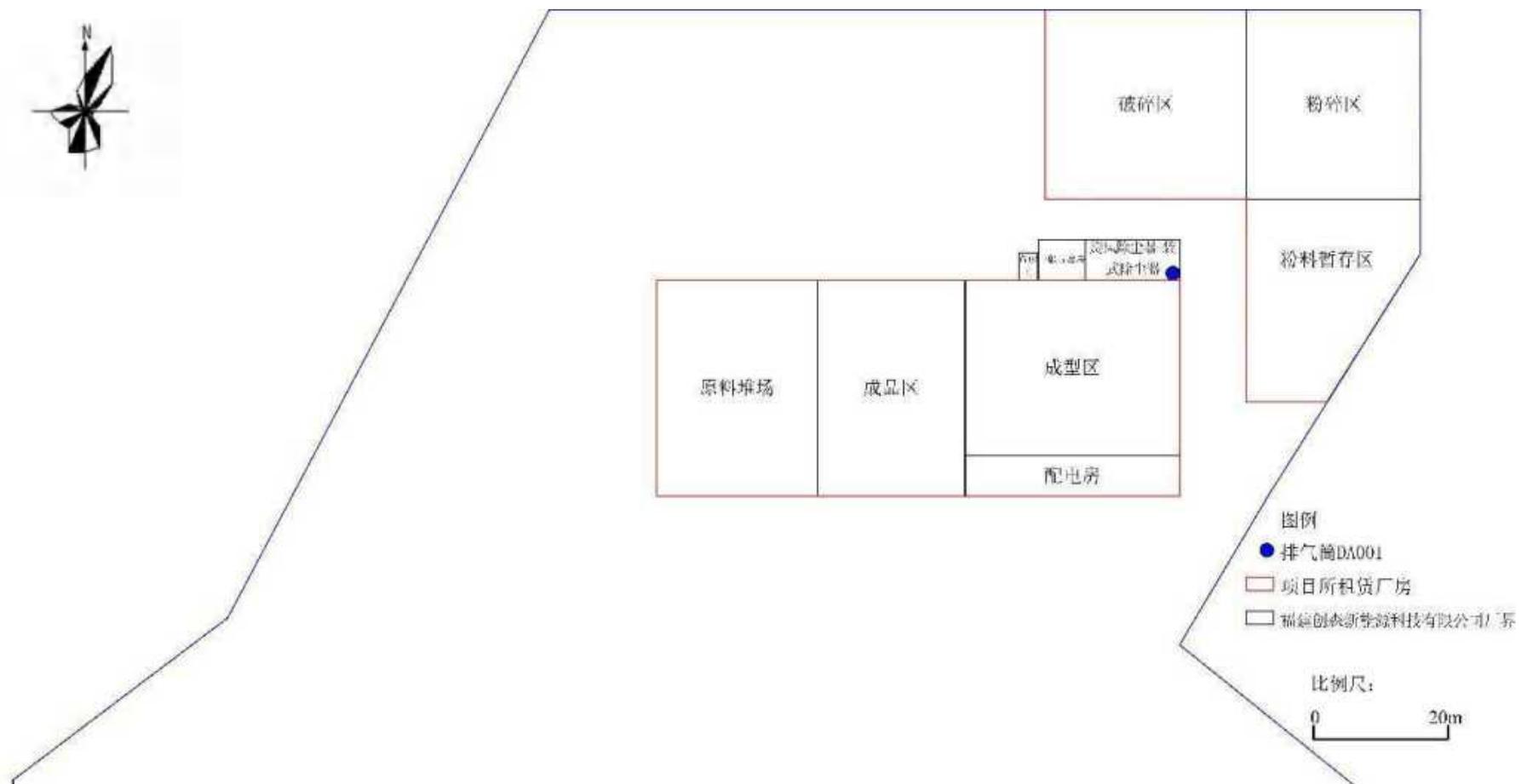


除尘雾炮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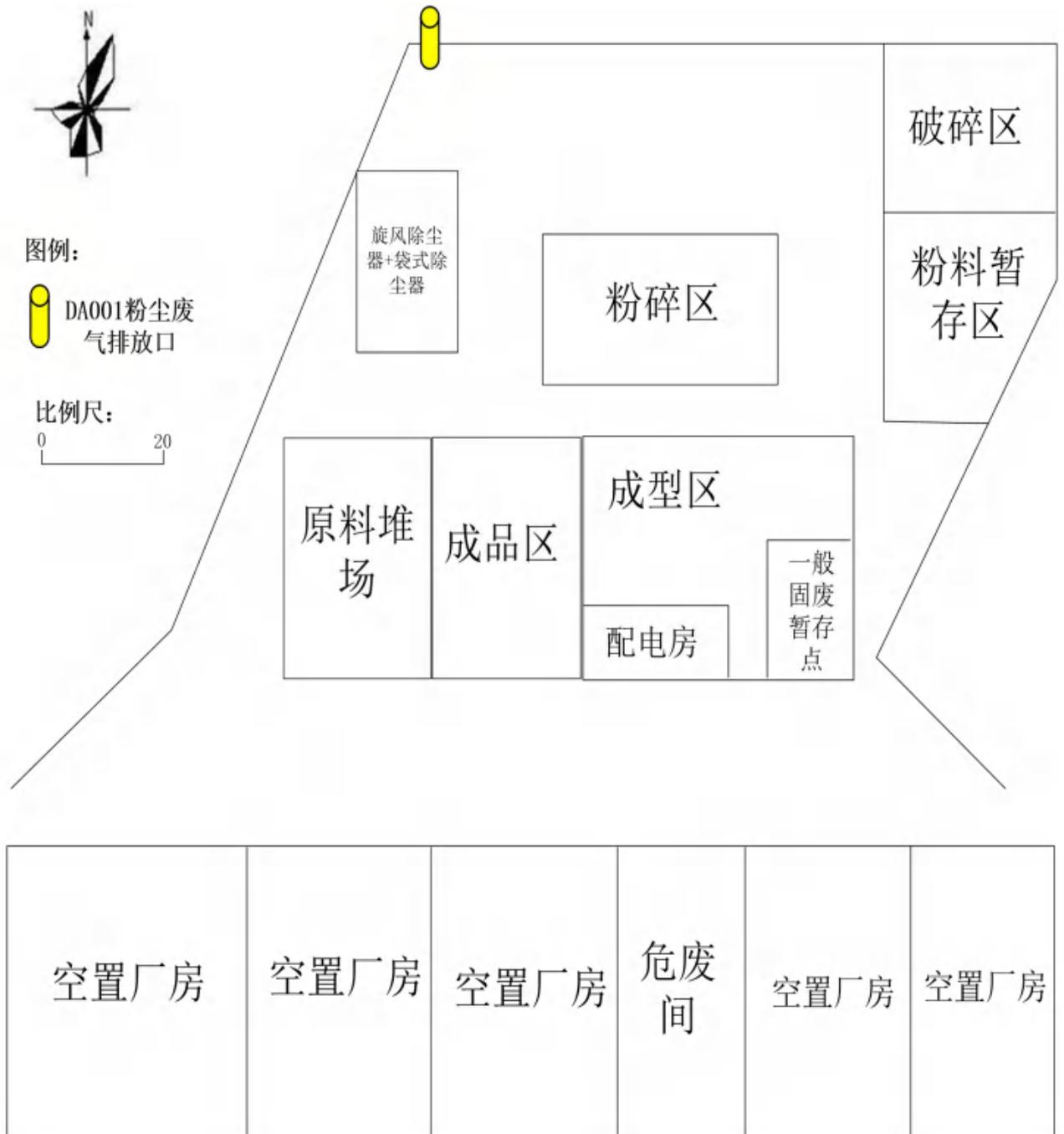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原环评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实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CAP4128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2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罗寿武	住 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路19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生物质燃料加工; 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 热力生产和供应;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能量回收系统研发;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再生资源销售; 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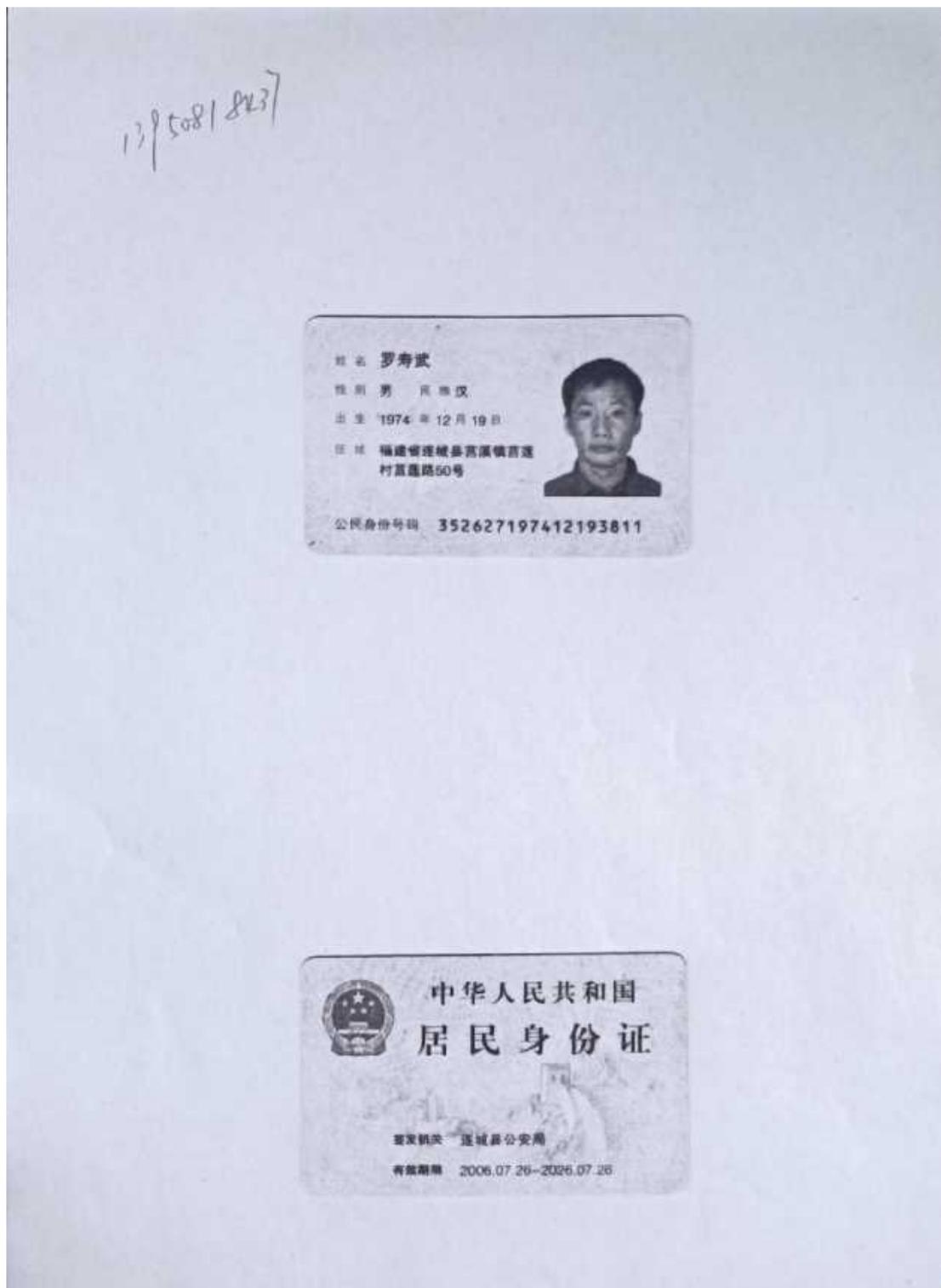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厂房租赁协议：

一、租赁房屋情况

福建创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将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路19号（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使用，面积为4000平方米；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制造，承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0年，即从2023年2月21日起至2033年2月20日止。租赁期满后如续约乙方有优先权，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交付情况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四、租赁费用

1、厂房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7元，厂房的电费按每度电1元。

2、房租按月交付，乙方应于每月15号之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

3、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房屋主体的完整正常；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方法规以及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五、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

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30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如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且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六、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退还甲方。

出租方：福建创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福建龙雁创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802MA3219192C

纳税人识别号：91350802MA3219192C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北三路19号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北三路19号

法定代表人：罗晨

法定代表人：罗春武

2023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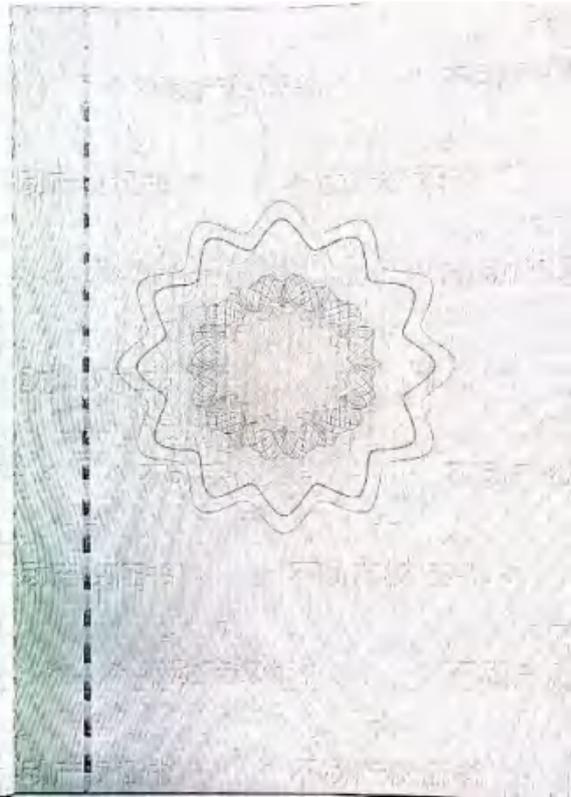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4 所在地块土地证



附 图 页



附件 5 备案表

2023/3/2 上午10:59

备案证明表打印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3年03月02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3]F010078号

项目代码	2303-350802-04-05-156897	项目名称	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
企业名称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路19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福建创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新建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生产线1条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主要建筑物面积:40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3.6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项目总投资	3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00万元，设备投资2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1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03月02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新环审〔2023〕4号

关于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路 19 号（北纬 25° 16' 40.330" 东经 117° 09' 7.080"），建筑面积 4000m²，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项目将废木块边角料、秸秆等原料，经破碎、粉碎、制粒等工序制成生物质成型颗粒，建成后年产生生物质成型颗粒 36000 吨。

二、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表明，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应严格按申报工艺、规模组织建设。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土石料等散装物料在运输、临时存放和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防风遮挡或洒水抑尘等措施。项目散装物料在运输、临时存放和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防风遮挡等抑尘措施；强化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生产装置“跑、冒、滴、漏”和废气无组织排放，各产尘工段粉尘由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的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施工厂界设置围挡、加强作业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运营期通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

边环境的噪声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消防工作。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落实各种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由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七、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0日

抄送：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0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802MACAP41289001W

排污单位名称：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MACAP4128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工况证明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HYHJ-ZL-117-A/0-2023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2024 年 06 月 12 日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3.6 万吨				
验收产能情况	年产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3.6 万吨				
年生产天数 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为 300d, 日工作时间为 8h				
职工人数 及住厂情况	员工 16 人, 均不在厂内住宿				
监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监测期间实际产 能(包括原辅材料 用量、实际产量、 燃料耗量等)	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工况负荷(%)
	2024.06.11	木质生物质成 型颗粒	120	84	70
	2024.06.12	木质生物质成 型颗粒	120	84.6	70.5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 排放口总高度)(m)	/				
废水排放去向	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委托单位(盖章):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备注: 以上信息根据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7日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3.6 万吨				
验收产能情况	年产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3.6 万吨				
年生产天数 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为 300d，日工作时间为 8h				
职工人数 及住厂情况	员工 16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				
监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包括原辅材料用量、实际产量、燃料耗量等)	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工况负荷(%)
	2024.10.25	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120	85.2	71
	2024.10.26	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120	84.6	70.5
	2024.10.27	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120	84	70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m)	15m				
废水排放去向	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委托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27日					

备注：以上信息根据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HYHJY24042303

委托单位: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竣工
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路 19 号

签发日期: 2024 年 06 月 20 日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4. 本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报告中所附限值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6.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8. 除客户特别申明，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质量部联系，联系电话 0596-2957701。

编 写： 黄御彬

审 核： 潘建洲

签 发： 谢智宏



海岩环境

一、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4-06-11~2024-06-12
采样人员	郑延辉、田嘉敏、郭剑华、翁金城
环境条件/工况条件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分析日期	2024-06-14~2024-06-17
分析人员	陈泽煌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其型号	方法标准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岛津)/AUW220D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三、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6-1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02	0.225	0.227	0.229	1.0
		第二次	0.210	0.227	0.246	0.233	
		第三次	0.206	0.230	0.236	0.242	
		最大值	0.246				
2024-06-1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07	0.214	0.232	0.242	1.0
		第二次	0.204	0.221	0.239	0.235	
		第三次	0.209	0.220	0.230	0.234	
		最大值	0.242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气象参数: 气温: 31.2~35.6℃, 气压: 97.9~98.4kPa, 湿度: 62~65%, 风速: 1.7~2.5m/s, 风向: 东。

附 1: 现场采样照片





海岩环境

<p>下风向 4#</p> 	/	/
---	---	---

附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	/	/
采样点位示意符号	●	/	/	/





海岩环境

附 3: 工况证明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HYHJ-ZL-117-A/O-2023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福建龙雁创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2024 年 06 月 12 日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3.6 万吨				
验收产能情况	年产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3.6 万吨				
年生产天数 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为 300d, 日工作时间为 8h				
职工人数 及住厂情况	员工 16 人, 均不在厂内住宿				
监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监测期间实际产 能(包括原辅材料 用量、实际产量、 燃料耗量等)	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工况负荷(%)
	2024.06.11	木质生物质成 型颗粒	120	84	70
	2024.06.12	木质生物质成 型颗粒	120	84.6	70.5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 排放口总高度)(m)	/				
废水排放去向	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委托单位(盖章):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备注: 以上信息根据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02312

项目名称: 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竣工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 梅雨

审核: 叶小燕

签发: 王廷

日期: 2024.11.06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社区光祖北路 20 号 1 栋 201
电 话：0755-28380451
传 真：0755-28380451
邮 编：51812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02312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路19号		
采样日期	2024.10.25-2024.10.27	分析日期	2024.10.26-2024.11.04
主要采样人员	陈伟聪、李金明、舒科	主要分析人员	卢小倩、陈婷婷、覃东营、陈素芳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取水点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3次/天, 2天
有组织废气	G1 一号粉碎机粉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3次/天, 2天
	G2 二号粉碎机粉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3 粉碎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4 破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5 破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6 破碎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天, 2天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02312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ORP 计 SX721/AXC2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AXS06-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AX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AXS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AXS09-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AXS09-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AXS09-1	0.05mg/L
有组织废气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004/AXS06-1	20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6	—

备注: “—”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四、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024.10.25			2024.10.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污水取水点 W1	pH	7.2	7.1	7.2	7.2	7.3	7.2	6.5-9.5	无量纲
	悬浮物	18	13	13	9	9	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3	30	38	18	12	2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	7.7	9.3	6.6	5.2	6.2	350	mg/L
	氨氮	5.58	6.29	6.36	3.33	3.52	3.33	45	mg/L
	总磷	0.54	0.47	0.55	0.28	0.22	0.28	8	mg/L
	总氮	7.52	8.56	7.52	7.65	7.16	7.58	70	mg/L

备注:
1、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限值;
2、废水采样时间为2024.10.25-2024.10.26。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02312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G1 一号 粉碎机 粉碎废 气处理 前检测 口	2024.10 .25	颗粒物	第一次	316	2.3	7330	—	—	—
			第二次	330	2.4	7257			
			第三次	285	2.1	7223			
	2024.10 .26	颗粒物	第一次	311	2.6	8212	—	—	—
			第二次	297	2.4	7913			
			第三次	316	2.5	7993			
G2 二号 粉碎机 粉碎废 气处理 前检测 口	2024.10 .25	颗粒物	第一次	347	2.6	7410	—	—	—
			第二次	303	2.2	7202			
			第三次	326	2.4	7355			
	2024.10 .26	颗粒物	第一次	288	2.2	7653	—	—	—
			第二次	311	2.2	7136			
			第三次	294	2.1	7118			
G3 粉碎 机废气 处理后 检测口	2024.10 .25	颗粒物	第一次	108	1.3	12127	120	3.5	15
			第二次	114	1.4	12691			
			第三次	103	1.3	12600			
	2024.10 .26	颗粒物	第一次	109	1.3	12368	120	3.5	
			第二次	114	1.4	12288			
			第三次	100	1.2	12306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02312

续上表

采样点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4 破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4.10.26	颗粒物	第一次	295	1.0	3382	—	—	—
			第二次	323	1.1	3320			
			第三次	351	1.2	3445			
	2024.10.27	颗粒物	第一次	344	1.3	3667	—	—	—
			第二次	319	1.1	3482			
			第三次	274	0.98	3576			
G5 破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4.10.26	颗粒物	第一次	302	0.90	2975	—	—	—
			第二次	285	0.86	3017			
			第三次	269	0.81	3021			
	2024.10.27	颗粒物	第一次	277	0.92	3306	—	—	—
			第二次	301	0.99	3280			
			第三次	316	1.0	3257			
G6 破碎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4.10.26	颗粒物	第一次	116	0.61	5282	120	3.5	15
			第二次	103	0.55	5377			
			第三次	98	0.53	5428			
	2024.10.27	颗粒物	第一次	110	0.61	5502	120	3.5	
			第二次	105	0.57	5388			
			第三次	104	0.57	5468			

备注：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2、“—”表示执行标准对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3、粉碎废气、破碎废气处理后检测口为同一个排放口，检测时轮流开启。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02312

3. 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4.10.25		2024.10.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58	53	56	54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9	54	60	52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58	53	62	53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61	54	63	54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3、2024.10.25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2.8 m/s; 风向: 东北,
2024.10.26 天气状态: 阴; 风速: 2.9 m/s; 风向: 北。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 科学设计检测方案,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 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 1.1 测量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 1.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 仪器校准记录见表1。

表1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4.10.25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6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6	声校准器	93.8			
2024.10.26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6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6	声校准器	93.8			

2. 实验室质量控制

- 2.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 2.2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不少于10%平行双样。
- 2.3 本次检测的现场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 结果见表2。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02312

表 2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4.10.28	化学需氧量	AX102312WS0101-1	35	6.1	≤10	合格	现场平行
		AX102312WS0101-1P	31				
		AX102312WS0104-1	17	5.6	≤10	合格	
		AX102312WS0104-1P	19				
	氨氮	AX102312WS0101-1	5.64	1.1	≤10	合格	
		AX102312WS0101-1P	5.52				
		AX102312WS0104-1	3.25	2.4	≤10	合格	
		AX102312WS0104-1P	3.41				
2024.10.28	化学需氧量	AX102312WS0102-1	31	3.3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AX102312WS0102-1PX	29				
	氨氮	AX102312WS0102-1	6.15	2.2	≤10	合格	
		AX102312WS0102-1PX	6.43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2024.10.28	化学需氧量	BY017667 (H219)	121	118±5	合格		
	氨氮	BY017667 (A504)	2.30	2.24±0.11	合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02312

附1: 检测点位图



附2: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取水点 W1



G1 一号粉碎机粉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02312



G2 二号粉碎机粉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3 粉碎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4 破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5 破碎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6 破碎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02312



N2厂界南侧外1米处



N3厂界西侧外1米处



N4厂界北侧外1米处

—报告结束—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工作目标

建立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

二、组织结构

1、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公司员工共同组成，共同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三、基本原则

1、公司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方面的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及公司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在下达公司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四、环保机构职责：

1、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执行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的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公司内部环保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五、奖励和惩罚

1、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